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897號

聲 請 人 恆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台華

聲 請 人 瑞化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高人儀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 律師

尤彰澤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本院112年度再字第3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經智慧財產法院(現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)104年度行專訴字第87號行政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106年度判字第747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經本院107年度判字第727號判決(下稱再審判決)駁回再審之訴。聲請人復對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再字第39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查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確定，有

01 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2年12月12日為
02 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確定判決確定時已逾5年，亦不是以
03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事由為再審
04 理由，且無同法第276條第5項但書之情形，依前開規定，其
05 聲請再審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7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
08 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0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11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12 法官 曹 瑞 卿

13 法官 林 惠 瑜

14 法官 梁 哲 瑋

15 法官 李 君 豪

1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8 書記官 高 玉 潔